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廖慧如
電話：(02)77129126
Email：cdh0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30088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關懷生命協會來函及附件(附件一 103008882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函，建議各主管機關辦理攝影展演、比賽應明文排除不當生態攝影行為，以符合動物保護理念及相關法令，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該會103年6月12日生岸字第1030000602號辦理。
- 二、檢附該會來函影本及附件，請轉知所述將其納入辦理活動之參考。

正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法制處、政風處、秘書處、統計處、會計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除外)、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函

地址：10467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20號3樓
承辦人：王叡謙
電話：(02)2542-0959
傳真：(02)2562-0686
電子信箱：avot@lca.org.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生岸字第1030000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真正的生態攝影，不會玩弄生命」一文（0000602A00_ATTCH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不當生態攝影行為騷擾野生動物事件，建請主管機關宣導攝影者尊重生命，攝影應符合生態常理之觀念，以貫徹動物保護、保育之原則。

說明：

- 一、攝影者的藝術創意固然應受尊重，但生態攝影應以生態為前提，故為避免危害生態，應以「不干涉自然」為原則。
- 二、生態攝影之本意為紀錄美好自然，因此騷擾、傷害動物後刻意擺設的作品完全違反初衷。有關攝影展演、比賽應明文排除此類作品，並追究攝影者責任。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內政部、教育部、林務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103/06/12
18:02:40

裝

訂

線

「真正的生態攝影，不會玩弄生命」

近日（2014年6月），在金門傳出有攝影者為拍下母鳥餵食的影像，居然將雛鳥綁在樹枝上，等母鳥過來餵食。被當地愛鳥人士發現後趕緊報案，並救援雛鳥。幸而沒有造成任何生物的傷亡，現在雛鳥已經被安置到巢內，母鳥也回巢照護孩子。

雖然以上的事件對生態沒有造成太大的影響，但這並不是單一事件。今年一月，某攝影學會舉辦攝影比賽的得獎作品中，就有修枝使鳥巢失去遮蔽的作品，將雛鳥暴露於天敵環伺的環境下。我們無法得知作者是誰，因為該學會被批評後就趕忙將作品撤下，也因此無法得知後來怎麼了，但以生態常識的觀點來看，我們無法樂觀以待。今年四月，台中大雪山林道更發生以餌食引誘野鳥來食，後居然對不想拍到的野鳥扔石頭驅趕的事件。當地立著「禁止餵食」的招牌，但攝影者視若無睹，甚至以可能傷害牠們的手段來追求「好看的畫面」，這類無視法規，不尊重生命的行為，引起了大眾的撻伐。

鳥類生態攝影長期以來類似的不當攝影手法層出不窮，如：拆除鳥巢、將鳥固定於樹枝上、修枝、過度使用閃光、以餌食或鳥音引誘等等。拆除鳥巢會造成羽翼未豐的雛鳥可能無法適應驟變的溫度，還未學飛的雛鳥失去依靠之處很容易直接摔至地上，可以說拆除鳥巢等同殺了這些雛鳥。而將鳥固定於樹枝上的例子，有用強力膠者、有用釘、夾者，方法不一，但同樣殘忍。修枝便如同剛剛提到的，攝影者把鳥巢的遮蔽物都除掉，拍到清晰明瞭的照片後離開，而對天敵來說雛鳥在那裡也是一目瞭然。其餘方法，可能不會立即造成生命的喪失，但或多或少都會造成生態傷害，如餵食，是干涉食物鏈，繁殖季節的鳥音引誘也會干擾繁殖行為。

以上這些手法都會對鳥類造成不當影響，重則喪命，輕則飽受驚嚇，無法生活如常。這類不當攝影的手段，可能觸犯的法律如下：

一、若受害者屬保育類，可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後稱野保法）42條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條款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到五十萬的罰金。致死者加重處罰。

二、若是在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的一般類野生動物，可依野保法50條處二萬到十萬的罰鍰。

三、不在野生動物保護區裡的一般類野生動物，也可依據動物保護法30條處一萬五千元至七萬五千元的罰鍰。如果是騷擾、虐待致死的話，在動物保護法裡也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規定。

而在一開始提到的金門綁鳥事件，目前還未裁罰，金門建設處人員表示因為該名攝影者態度誠懇，有悔意，考慮從寬裁量。不管如何，本應是將美好自然傳達出去的媒介，卻反過來破壞了自然的美好，不僅違反了行為的初衷，也侵犯了國家的律法。生態攝影，請尊重生命。

延伸閱讀：喜歡動物攝影 ≠ 喜歡動物

